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osscoc.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5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8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71-322515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邮编：201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76

发行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